

证券代码：000532

证券简称：力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6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、关联方等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14]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本公司对股东、关联方等以及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要求的承诺事项，无承诺超期未履行的情况。本公司股东、关联方等以及本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。

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到期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承诺类型	承诺人	披露时间	承诺内容	承诺履行期限	履行进度	备注
1	特许经营权期限	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力合环保”）	2002年7月1日、2011年12月30日	根据力合环保与珠海市政府及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自2002年起先后签订的《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资产转让合同》、《投资建设、运营、移交（BOT）珠海市吉大、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》、《投资建设、运营、移交（BOT）珠海市吉大、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》、《关于<珠海市吉大、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>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力合环保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自2005年3月16日起、南区水质净化厂自2007年6月1日起30年特许经营权。特许经营期结束前12个月力合环保负责对设备进行大修，经营期结束无偿移交给珠海市政府。	至2035年3月15日及2037年5月31日	正在履行	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6月27日